2026年石泉县蚕桑产业提质增效技术服务保障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

供货方（乙方）：鎏金铜蚕（石泉）茧丝绸有限公司

2026年石泉县蚕桑产业提质增效技术服务保障项目
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 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内容明细	具体指标要求	验收需提供的印证资料
技术服务体系	服务团队组建	配置生产、技术、管理、保障类等服务与管理团队人员不低于25人，确保新模式、新技术、新装备落地实施	①聘请人员花名册；②岗位配置清单；③劳务协议
	蚕桑生产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2026年度全县蚕桑生产，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培训、生产计划制定、小蚕（大蚕）饲育技术规范/标准制定、蚕桑保险实施等内容	①年度生产计划；②小蚕（大蚕）饲育技术规范；③收集提供的蚕桑保险农户清单
	养蚕户基础信息摸底	指导镇村对全县不低于2000户养蚕户的蚕室、桑园、劳动力等基础信息摸底，并进行动态管理	全县不低于2000户养蚕户的蚕室、桑园、劳动力等基础信息摸底表
	技术培训与宣传	①制作蚕铺技术短视频10个；②印制简单易懂、操作简便的技术手册、宣传册等一批；③全年召开培训会不低于50场、1000人次；④全年发送技术提醒短信及蚕铺通知或资讯不低于50期、30万条次	①短视频资料；②技术手册、宣传册等资料；③培训会签到册及照片；④技术提醒短信及蚕铺通知或资讯印证资料
	蚕铺服务机制与平台	①建立线上、线下蚕铺服务机制与平台；②负责大蚕饲养期间农户的蚕铺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气象预警、生产指导、入户巡查、上簇指导、售	①技术服务手册（镇政府签字确认盖章）；②生产技术人员进村入户巡查指导记录（村签字确认盖

		茧协调）；③每个核心重点养蚕专业村全年现场指导不低于 30 次；④每个生产技术员全年到户服务蚕农不低于 40 户次	章）
共育管理	小蚕共育体系建设	负责筛选确定全县小蚕共育主体不低于 36 个，并与小蚕共育业主签订权责利明确的服务协议，负责共育物资保障工作，同步开展操作技术规程上墙工作	①与小蚕共育业主签订的服务协议；②全县新模式共育点建档编号名册；③共育点操作技术规程上墙照片
	共育业主日常培训与管理	负责小蚕共育业主日常培训与技术服务、消毒防病及共育桑园管理指导，对全县承担共育任务的共育室每批次不低于 3 次现场指导服务	①培训签到表及现场照片（集中培训）；②生产技术人员进村入户巡查指导记录（村签字确认盖章）
	新模式共育点管理	安排全县共育生产任务并提供全县纳入新模式共育室饲育过程督导与考核管理，并提供共育室设施设备日常维修保养服务	新模式共育点每批次发放清单及考核表及维修/保养记录表
	病源镜检制度	对纳入全县新模式的共育室建立镜检制度，负责每批次每个共育点均纳入病毒镜检范围，全年不低于 1000 个病毒样本检测，对不达标的共育室启动应急返消机制，并对检测结果归档备案	小蚕共育室病源镜检记录表（包含各共育室镜检结果归档）
	小蚕订种发蚕	对全县纳入新模式的农户提供订种服务、蚕种代采服务、负责风险种、调种及协调发蚕。实现新模式全面共育，并提供满足 1.2 万张以上的共育服务能力	全县全年新模式小蚕共育汇总统计表

大蚕服务及仪评	大蚕入户指导	大蚕消毒、饲养及用药的入户指导不低于1000户/次，建立线上、线下各类气象预警、蚕辅资讯下发平台及通道并对大蚕蚕需物资保障和蚕台蚕具维护保养。	①生产技术人员进村入户巡查指导记录（村签字确认盖章）；②蚕需物资（蚕药）送货单。
	养蚕大户技术指导	对全县年养蚕量20张以上的50户养蚕大户提供常态化技术帮扶服务，并在养殖期提供不间断的上门技术指导服务	①养蚕大户花名册；②大户上门技术指导服务台账（签字确认）
	鲜茧仪评检验标准	制定科学合理的鲜茧仪评检验标准，并在全县11个乡镇推广	鲜茧仪评定级标准
	收购点设置	全县建设并运营固定收购站点不少于6处（含仪评收购站点）	全县各类收购站点收购台账
	鲜茧收购	全年系统收购鲜茧500吨以上	全县全年蚕茧收购汇总表；

二、采购成交价：大写：叁佰玖拾玖万元整（小写：¥3990000.00元）。

为固定包干含税总价，包含人员薪酬、培训物料、短信推送、数字化运维、现场指导、资料印制、交通、税费、保险等全部服务成本。

三、服务期：

2026年度生产季（覆盖全年春蚕、夏蚕、秋蚕全生产周期）。

四、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企业标准。乙方保证以上所提供技术服务符合石泉蚕桑发展实际，所有服务形成全套完整资料，数字化平台稳定运行，农户信息、生产数据严格保密；全程落实绿色养蚕、蚕病综合防控、省力化养蚕、仪评分级提质等技术规范，实现全县蚕桑产业整体提质增效。

五、服务地点：石泉县全县。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统筹全县蚕桑产业工作，提供镇村协调、基础生产资料、现有蚕桑基础数据；全程监督乙方服务进度、人员在岗、台账完整性、指标完成情况；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阶段性验收、年度总验收，按期支付服务费用；对乙方服务不达标的环节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乙方：严格按照全部量化指标开展服务，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全部或核心技术服务工作；提供包括服务体系、共育管理、大蚕服务及仪评收购等全周期的技术服务。自行承担服务期间人员安全、交通、作业风险，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服务期满完整移交全部数字化数据库、纸质档案、培训资料、短信记录、共育台账、仪评收购凭证等全套成果资料。

七、结算方式：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拨付项目总资金的50%，待项目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剩余资金的50%。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如逾期，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视损失情况在剩余款项中扣除对应费用。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服务标准或未完成硬性考核指标的，并年度终验整体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不合格项扣除对应费用，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为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经济损失。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

（盖章）

地址：石泉县大桥路5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15929157255

开户银行：

日期：2026年8月11号

乙　方：鎏金铜蚕（石泉）茧丝绸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石泉县池河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电话：13679087822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泉县支行

日期：2026年8月11号

分项报价清单

项目编号：SXLH-AK-2026-002

项目名称：2026 年石泉县蚕桑产业提质增效技术服务保障项目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合计
1	技术服务体系：服务团队组建	**[具体指标要求]** 配置生产、技术、管理、保障类等服务与管理团队人员不低于 25 人，确保新模式、新技术、新装备落地实施。 **[验收/审计需提供的印证资料]** ①聘请人员花名册；②岗 位配置清单；③劳务协议	1	项	1130000.00	1130000.00	1130000.00
2	技术服务体系：蚕桑生产组织实施	**[具体指标要求]** 组织实施 2026 年度全县蚕桑生产，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培训、生产计划制定、小蚕（大蚕）饲育技术规范/标准制定、蚕桑保险实施等内容。 **[验收/审计需提供的印证资料]** ①年度生产计划；②小蚕 （大蚕）饲育技术规范； ③收集提供的蚕桑保险农户清单	1	项	97000.00	97000.00	97000.00
3	技术服务体系：养蚕户基础信息摸底	**[具体指标要求]** 指导镇村对全县不低于 2000 户养蚕户 的蚕室、桑园、劳动力等基础信息摸 底，并进行动态管理。	1	项	97000.00	97000.00	97000.00

		[验收/审计需提供的印证资料] 全县不低于 2000 户养蚕户的蚕室、桑园、劳动力等基础信息摸底表					
4	技术服务体系：技术培训与宣传	[具体指标要求] ①制作蚕铺技术短视频 10 个；②印制简单易懂、操作简便的技术手册、宣传册等一批；③全年召开培训会不低于 50 场、1000 人次；④全年发送技术提醒短信及蚕铺通知或资讯不低于 50 期、30 万条次。 [验收/审计需提供的印证资料] ①短视频资料；②技术手册、宣传册等资料；③培训会签到册及照片；④技术提醒短信及蚕铺通知或资讯印证资料	1	项	97000.00	97000.00	97000.00
5	技术服务体系：蚕铺服务机制与平台	[[具体指标要求] ①建立线上、线下蚕铺服务机制与平台；②负责大蚕饲养期间农户的蚕铺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气象预警、生产指导、入户巡查、上簇指导、售茧协调）；③每个核心重点养蚕专业村全年现场指导不低于 30 次；④每个生产技术员全年到户服务蚕农不低于 40 户次。 [验收/审计需提供的印证资料]	1	项	97000.00	97000.00	97000.00

		①技术服务手册（镇政府 签字确认盖章）；②生产 技术人员进村入户巡查指导记录（村签字确认盖章）					
6	共育管理：小蚕共育体系建设	**[具体指标要求]** 负责筛选确定全县小蚕共育主体不低 于 36 个，并与小蚕共育业主签订权责 利明确的服务协议，负责共育物资保 障工作，同步开展操作技术规程上墙 工作。 **[验收/审计需提供的印证资料]** ①与小蚕共育业主签订的服务协议；②全县新模式共育点建档编号名册； ③共育点操作技术规程上墙照片	1	项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7	共育管理：共育业主日常培训与管理	**[具体指标要求]** 负责小蚕共育业主日常培训与技术服 务、消毒防病及共育桑园管理指导， 对全县承担共育任务的共育室每批次 不低于 3 次现场指导服务。 **[验收/审计需提供的印证资料]** ①培训签到表及现场照片（集中培训）；②生产技术人员进村入户巡查 指导记录(村签字确认盖章）	1	项	196000.00	196000.00	196000.00

8	共育管理：新模式共育点管理	[具体指标要求] 安排全县共育生产任务并提供全县纳入新模式共育室饲育过程督导与考核管理，并提供共育室设施设备日常维修保养服务。 [验收/审计需提供的印证资料] 新模式共育点每批次发放清单及考核表及维修/保养记录表	1	项	97000.00	97000.00	97000.00
9	共育管理：病源镜检制度	[具体指标要求] 对纳入全县新模式的共育室建立镜检制度，负责每批次每个共育点均纳入病毒镜检范围，全年不低于 1000 个病毒样本检测，对不达标的共育室启动应急返消机制，并对检测结果归档备案。 [验收/审计需提供的印证资料] 小蚕共育室病源镜检记录表（包含各共育室镜检结果归档）	1	项	349000.00	349000.00	349000.00
10	共育管理：小蚕订种发蚕	[具体指标要求] 对全县纳入新模式的农户提供订种服务、蚕种代采服务、负责风险种、调种及协调发蚕。实现新模式全面共育，并提供满足 1.2 万张以上的共育服务能力。 [验收/审计需提供的印证资料]	1	项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全县全年新模式小蚕共育汇总统计表					
11	大蚕服务及仪评：大蚕入户指导	[具体指标要求] 大蚕消毒、饲养及用药的入户指导不低于 1000 户/次，建立线上、线下各类气象预警、蚕辅资讯下发平台及通道并对大蚕蚕需物资保障和蚕台蚕具维护保养。 [验收/审计需提供的印证资料] ①生产技术人员进村入户巡查指导记录（村签字确认盖章）；②蚕需物资（蚕药）送货单。	1	项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2	大蚕服务及仪评：养蚕大户技术指导	[具体指标要求] 对全县年养蚕量 20 张以上的 50 户养蚕大户提供常态化技术帮扶服务，并在养殖期提供不间断的上门技术指导服务。 [验收/审计需提供的印证资料] ①养蚕大户花名册；②大户上门技术指导服务台账（签字确认）	1	项	97000.00	97000.00	97000.00
13	大蚕服务及仪评：鲜茧仪评检验标准	[具体指标要求] 制定科学合理的鲜茧仪评检验标准，并在全县 11 个乡镇推广。 [验收/审计需提供的印证资料] 鲜茧仪评定级标准	1	项	301000.00	301000.00	301000.00

14	大蚕服务及仪评：收购点设置	**[具体指标要求]** 全县建设并运营固定收购站点不少于6 处（含仪评收购站点）。 **[验收/审计需提供的印证资料]** 全县各类收购站点收购台账	1	项	589000.00	589000.00	589000.00
15	大蚕服务及仪评：鲜茧收购	**[具体指标要求]** 全年系统收购鲜茧 500 吨以上。 **[验收/审计需提供的印证资料]** 全县全年蚕茧收购汇总表；	1	项	196000.00	196000.00	196000.00
合计							39900000.00